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

邱峰、周忍：本院受理原告睢宁县龙工叉车销售部诉被告邱峰、周忍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答辩、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睢宁县人民法院凌城法庭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19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19日)